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 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救助工作：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宿、医疗救治、寻亲联络、接领护送返乡等救助服务；为社会各类困难群体提供临时性救助等相关服务。

未保工作：对因监护缺失、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精神疾病、家庭暴力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专业的救助与保护工作；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教育矫治和技能培训等救助服务。

精卫医院：负责对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复员退伍军人中有精神障碍人员开展救治、救助、康复和护理照料；以及对社会精神病人开展代医养等各类服务。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2年度市救助管理站共设立内部组织机构11个，分别是站长书记室、副站长室、工会、办公室、业务室、未保中心办公室、人事财务室、值班室、物业管理室、档案室、后勤仓管室等部门。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单位预算总收入713.62万元，总支出713.62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增加了20.64万元，主要

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为 71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0.64 万元，增幅为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71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0.64 万元，增幅为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0.64 万元，增幅为 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1）基本支出 298.87 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 241.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17.18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414.75 万元。其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402 万元，运行经费 10 万元，房屋出租成本 2.7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66 万元，上年度 0.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9.59%。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故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 0.73 万元减少 0.07 万元，下降 9.59%。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例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的频次；二是受疫情影响，外站接领护送次数减少，所以公务接待预算数较去年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元，上年度预算 0 万元，不增不减。

（五）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17.1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了 0.43 万元，增幅为 2.57%。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算账人数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 1.9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4 万元，差旅费 3.21 万元，培训费 1.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工会经费 1.97 万元、福利费 2.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2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1 年时长期滞留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2022 年购买服务终止，长期滞留人员采取寄

养的方式开展照料。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底单位占有使用业务用车 3 辆、专用设备套数 7 套，2022 年预计资产无新增情况，2021 年调拨上账的殡管所房屋资产预计将于 2022 年下账处置。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3 个，其中：本级项目 2 个，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4.7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构运行：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

费、旅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体表

三、支出总体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